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70号

申请人：林某某，男，1995年6月生。

地址：吉林省龙井市某某镇某某村某某组。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结案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23年3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反映的举报事项（事项编号：032303061621317300102）。申请人称其2023年3月9日在抖音电商平台上购买的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茶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产品“某某生茶”（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存在未标注生产日期、违法广告、样茶未标注任何信息等食品安全问题，要求立案查处并回复。

2023年3月9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严某在场配合。被举报人提供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产品进货单、上一销售商及产家的证照材料备查。现场检查和查看被举报人的网店均未发现被举报产品在售。被举报人表示被举报产品的标签为产家标注,赠送的茶样标签是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漏贴。同日,被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称被举报产品为西双版纳某某茶厂生产,产品标签信息是厂家标注,自己曾在网上销售过该产品,发现问题后已自行下架,表示愿意退货退款但不同意赔偿,拒绝调解。

2023年3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分别作出并直接送达穗荔市监责改〔2023〕0411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穗荔市监当罚〔2023〕00323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举报人对其销售不合格茶叶商品的行为立即改正,以及对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茶叶商品的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3年3月13日,因被举报人积极配合检查,违法行为轻微并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情况,主要内容为:“经检查,在现场和被举报人网店均未发现被举报产品在售。被举报人承认曾在其网店销售过被举报产品,已发现存在问题自行下架该产品。被举报人表示被举报产品的包装纸上内容为产家标注,茶样标签内容不全是工作人员失误,可退货退款但拒绝赔偿和调解。故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对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要求其规范经营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已将被举报产品相关情况移送生产厂家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跟进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案反馈,于

2023年4月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于2023年4月10日补充提交新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案涉不予立案结案反馈，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查处并给予申请人举报奖金。2023年4月12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3年4月19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2023年3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函〔2023〕359号《线索移送函》，将被举报产品产家勐海县某某茶厂涉嫌违法广告和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问题线索移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调查处理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